

临政办字〔2021〕 4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
“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耕地保护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11号）《淄博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淄耕保办字〔2020〕12号）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分级负责的共同责任机制，充

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管护机制，做到“谁的地、谁来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保护耕地合力，确保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以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二）坚持属地管理。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实行属地管理，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三）坚持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着力健全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管。

（四）坚持奖惩并举。建立考评奖惩机制，对村（居）田长的报酬实行每月补贴与年度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履职情况与报酬相挂钩，对失职渎职的进行约谈问责。

三、“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田长”设置

1. 总田长

总田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田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2. 一级田长

田 长：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田长：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3. 二级田长

田 长：村（居）支部书记

副田长：村（居）主任

（二）总田长和一级田长职责

“总田长”对全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监督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落实，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开展情况。

“一级田长”负责全镇、街道范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中央、省、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精神具体贯彻落实，每年年末向区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开展情况。

总田长和一级田长主要职责：

1. 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定期向上级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及需要解决的事项；
3. 组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使土地质量逐步提升；
4. 一级田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5. 对二级“田长”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者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三）二级田长职责

二级田长是村（居）内耕地保护工作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组（网格）内各地块耕地保护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村（居）内地块的巡查，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第一时间向上级田长报告，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2.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保护工作；

3. 负责对村（居）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

4. 时刻关注村（居）内各地块承包人思想动态，对有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建房、挖沙、取土、建厂、建窑、对方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的苗头性问题和动向，及时劝阻并迅速向上级田长汇报；

5. 每日开展一次巡查，做好记录。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逐级负责机制。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各镇、街道要在本辖区抓点示范，迅速推动工作开展。

（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实行“田长制”所需资金列年度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

（三）建立群众参与机制。“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要在相关媒体上统一公布。每个镇（街道）至少要设

立三块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注明保护范围、面积、“田长”姓名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每个村（居）在公示栏内公示本村（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面积、“田长”姓名和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有条件的村（居）可设置村级公示牌。同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逐级制定田长制考核办法，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年度卫片执法结果、信访举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推荐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区政府每年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工作尽职尽责，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和区域年度土地违法比例超过控制指标的党政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并给予相应处分；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二级田长每月进行考核，月内出现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未及时处理到位的扣除当月补助费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奖励耕地保护突出的田长。

六、组织保障

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作。各镇、街道可参照设立领导小组。

附件：临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

导小组名单

附件

临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
- 组 员：**田钢昌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县级）
-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崔国华 区审计局局长
- 崔鹏志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 王 鹏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正辉 金岭回族镇党组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陈守强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国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 孙健凯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寅岗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许晓文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人

选

徐学建 雪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建行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人

选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撤销）